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智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育鼎文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明慧

被告 唐小裴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智簡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同理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原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唐小裴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以115年度智簡字第2號判決在案乙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而原告係於115年3月2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本院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；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再按被告、自訴人、告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、代理

01 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
02 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；如在法院所在地無
03 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、居所或事
04 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前段、後
05 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固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06 陳明送達代收人陳藝夫，然送達地址為臺中市（地址詳
07 卷），顯非本院所在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生合法陳明送
08 達代收人之效力，故本件仍對原告送達，併予指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12 法官 林育賢

13 法官 陳姿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8 書記官 鄭美雀